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 月—6 月，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4,086.56 万元（明细见下表），将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款项内容	2017 年 1 月-6 月 合计金额(万元)
从境外采购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	2,172.35
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	852.57
扶持奖励款	548.06
地方性扶持款	121.20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项目投资扶持奖励款	117.96
广州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研究开发补助	108.0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资金	70.00
其他	96.37
合计	4,086.56

备注：1、从境外采购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其子公司上海贵天钻石有限公司通过钻交所采购进口裸钻收到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2、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部分即征即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乐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可穿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收到的增值税税费返还款，该款项按月和周期发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计入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